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表决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于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8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4 日（登记日后一交易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杜燕艳、陈音

咨询电话：（86）769-38823020

传真电话：（86）769-89325038

六、备查文件

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